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 MBA 项目研究生奖学金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也为了推进国际化的发展以及生源多样化的提升，学校积极推进校、院两级奖学金体系建设，鼓励各院（系）自设院（系）级奖学金。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和《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的有关精神，结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特点和要求，现拟定《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 MBA 项目研究生奖学金奖励管理办法》。

本办法旨在规范全日制 MBA 项目研究生有关奖学金评选，本着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和依法依规原则，充分激励每个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各项学习、工作中争当模范带头的骨干作用，同时提升全日制 MBA 项目的影响力和凝聚力。根据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总体目标，结合我院专业学位 MBA 中心实际情况，由学院推动，专业学位 MBA 中心制定、修正并执行该管理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具有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省居住的有效身份证以及具有非中国国籍的同济大学全日制 MBA 项目研究生。

奖学金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具体参考全日制 MBA 项目当年奖学金设置方案。该方案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并报研究生院、财务处、学生处备案。

第三条 奖励经费来源主要为 MBA 项目办班成本。

第四条 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依法依规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综合考虑思想道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专业实践成果、社会活动等方面。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遵循平等、回避、公正、保密的原则。《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奖励管理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五条 全日制 MBA 项目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该项目研究生的奖学金方案，说明奖学金类别、标准、名额及评选办法，上报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并向研究生院及校财务处、学生处备案。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1) 新生“一带一路”发展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根据学生国籍是否为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评定；评定办法参照《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 MBA 项目研究生新生“一带一路”发展奖学金评定细

则》执行。

2) 新生 GMAT 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根据学生入学当年 9 月 1 日 24 点前通过 GMAT 官方发送的成绩单为准。评定办法参照《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 MBA 项目研究生新生 GMAT 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3) 以上两类奖学金不可累计申请。

第六条 凡具有我院学籍并正式注册的全日制 MBA 项目研究生具备获奖条件者，均可申请参加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奖励的评定。

(一) 获得各种奖励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国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中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诚实守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评选对象应满足《同济大学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的基本要求。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4.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通过各科考核；

5. 在专业实践中取得优良成绩或突出成果，具有较强职业发展潜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二) 出现以下情况者，不得参加奖学金的评审：

1. 思想道德方面，经核实有品行不端者；
2. 在读期间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3.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注册、缴费者；
5. 提供虚假材料者；
6.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7.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在校期间不得参加评审。
8. 其他经学校、学院认定不符合参与评奖规定的情况。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全日制 MBA 项目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组织、评审程序、评审原则等参照《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执行。

1、 由学院党委主管学工副书记、专业学位 MBA 中心主任及副主任、导师代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等组成经济与管理学院专业学位中心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2、 全日制 MBA 项目开展评定工作并进行初步审核后，提交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委员会的秘书机构为专业学位中心。

3、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办法的制定和更新，并报备学院党政联席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专业学位 MBA 中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根据全日制 MBA 项目当年的具体奖学金方案设置情况及评定管理办法，对各种奖学金奖项进行评选。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后进行公示，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根据相关程序向学院学工部、党政联席会、研究生院、学生处、财务处逐级汇报备案。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经济与管理学院专业学位中心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经济与管理学院专业学位中心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五章 评审细则

第十条 各项奖金标准、评选程序需遵照各类奖项的具体评选细则或当年的评选通知。

第六章 奖励监督

第十一条 对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研究生，一经查实，除取消荣誉并追回所得外，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为保护学生个人信息安全，奖励公示应通过官方渠道公示，公示信息应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

的相关法规制度，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超过公示期限的学生奖励信息，原则上应及时撤下。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专业学位 MBA 中心保留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专业学位 MBA 中心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